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戴梅）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2016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就本人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2016年公司共计召开9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会议6次，实际按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6次。本年度，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本年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现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戴梅	独立董事	6	6	0	0	0	否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日期	会议	独立意见类别	独立意见内容
2016年2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关于调整 201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调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 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按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程序，充分体现了市场公平原则，我们一致同意调

			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016年 2月24 日	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	关于出售英唐数码及英唐电气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p>1、在本次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及召开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加快战略转型的步伐。</p> <p>2、本次交易价格是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进行定价，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6]第1005号”《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英唐数码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述的资产评估值为1,006.86万元，本次资产出售价格为1,000万元人民币。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6]第1004号”《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英唐电气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述的资产评估值为1,250.23万元，本次资产出售价格为1,250万元人民币。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资产系为进一步深化公司战略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p> <p>3、我们同意《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p>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p>
2016年 3月9日	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p>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能够帮助上海宇声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和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p>
2016年 4月6日	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p>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p> <p>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备忘录第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p>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7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2016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2016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向银行追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将授信额度转授给全资子公司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关于提名吴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拟收购深圳海威思40%股权、关于拟收购海威思科技40%股权、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2016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主持召开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1次，实际按时出席了1次。2016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2次，实际按时出席了2次。2016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2016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深圳海威思40%股权的议案》、《关于拟收购海威思科技40%股权的议案》。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进行面谈，听取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情况的介绍和汇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

(二) 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戴 梅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